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88号

关于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(2018)第86号]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0日以浙土字(330304)A[2017]-0020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(瓯海区第八批次)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村集体土地1.7619公顷(计26.4285亩)，其中一般建设用地1.7619公顷(计26.4285亩)，为4-12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2016-045-1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(一期)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

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将军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96.6280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0 名。

四、核给将军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0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将军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将军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景山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景山所、将军村村委会。